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56號

抗 告 人 朱美紅

被 抗 告 人 博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天雄

訴訟代理人 萬曉娟

魏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556號裁定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繳納抗告裁判費，若未依規定預納者，其抗告即不合法定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155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裁定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補正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臺中簡易庭詢門樞簡答表、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即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

01 不得抗告，得聲明異議